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橋小字第59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鄔紹琴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瑞豐夜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本院橋頭簡易庭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4,8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橋頭簡易庭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書記官 林禹丞